

中原大學 109 學年度博士班 入學驗證報到暨提前入學申請注意事項

一、可辦理入學驗證報到及申請提前入學者之必要條件：

- (一) 甄試正、備取生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 時至 12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前已成功完成網路就讀意願登錄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並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二)榜單冊列之報到狀態為「可報到」者。遞補生以通知時間為準。
- (二) 報到狀態請參考榜單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
- (三) 提前入學申請條件：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博士甄試錄取生(已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狀態為「可報到」)，且碩士已畢業或預定 109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109 年 2 月)提前註冊入學。

二、辦理程序：

- (一) 辦理報到者皆應至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icare.cycu.edu.tw/>→線上報到→選擇報考項目→就讀報到手續)，檢核並修正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資料。
- (二) 檢核個人資料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到單」，欲申請提前入學且符合資格者請再列印「提前入學申請單」(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並簽名。
- (三) 選擇郵寄或現場報到方式並繳交簽名後之「報到單」、「提前入學申請單」(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學歷證書」正本。
- (四) 列印「報到單」時請留意網頁會呈現該系所新生注意事項相關資料供下載(但非每一系所均有提供)。

三、受理日期、方式及地點：(通訊、現場報到擇一即可)

第一梯次：1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7 日榜單冊列之報到狀態為「可報到」者

- (一) **通訊報到：**108 年 12 月 10 日開放榜單查詢後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簽名後之報到單、「提前入學申請單」(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學歷證書正本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如暫無法繳交學歷證書者，應先將簽名確認後之「報到單」、「提前入學申請單」(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傳真，缺繳之學歷證書請依報到單上切結日期前辦理。
- (二) **現場報到：**108 年 12 月 10 日開放榜單查詢後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9:00~12:00、13:30~17:00)上班時間內攜帶簽名後之報到單、提前入學申請單(限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學歷證書正本至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 401)辦理，亦可委託他人代繳。
- (三) 指定日期未辦理入學驗證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四) **遞補生**入學驗證報到方式相同，受理時間另行通知。

四、繳驗證件及提前入學注意事項：(需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閱招生簡章)

- (一)「入學驗證報到」應繳交網路報名時所提之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註銷入學資格。如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可於報到系統勾選「切結」，聲明保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相關學歷證書正本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入學考試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申請提前入學者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可於線上報到時勾選「切結」聲明，先完成報到手續，凡逾切結日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經招生中心驗證與入學資格不合者，則取消提前入學申請。(甄試錄取生如於109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9年9月辦理註冊入學)。
- (三)經核准提前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學雜(分)費收費標準及畢業條件，比照108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以後年度之收費標準，依各學年度公告標準收費)。
- (四)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報名「在職生」組且錄取者若申請提前於109年2月入學，其工作年資得計算至入學當學期(109年2月)本校公告之註冊截止日，經計算後若未達規定之工作年資者，無法申請提前入學。
- (六)申請提前入學者請審慎評估所屬系所課程安排及教學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
- (七)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驗之文件請參照簡章附錄。證明文件如無法於報到日備齊，請於線上報到時勾選「切結」，證明文件最遲應於入學註冊日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五、報到進度可自行至[線上報到](#)網頁查詢，因本校收件後約需2個工作天核驗學歷(力)證明文件，確認無誤後完成驗證報到程序，報到網頁上方可列印「報到證明」，如報到證明需加蓋本校招生委員會章戳，請親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

六、學歷證書統一於新生註冊日109年9月於招生服務中心(維澈樓401)領回。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3-2652014

傳真：03-2652019

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E-mail：icare@cycu.edu.tw

※學歷(力)資格說明，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1)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碩士班入學須具大學以上同等學力；博士班入學須具碩士以上同等學力。

(2)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閱入學簡章，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符合大學(含)以上同等學歷(力)。